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首次 公开发行并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制订并已向贵局备案的关于对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建电子”）发行上市辅导的计划安排，国金证券结合紫建电子实际情况对其进行辅导，辅导取得了预期的效果，现将辅导工作总结汇报如下：

一、辅导期内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时间

2019年11月26日，国金证券与紫建电子签订《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于2019年12月11日向贵局进行辅导备案，于2020年4月1日、2020年8月5日分别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辅导期间，国金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辅导计划和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详细的实施方案，通过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与考试、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对紫建电子进行辅导，督促其及时按照辅导计划完成各项辅导工作。截至本总结报告出具之日，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人员的组成情况

1. 辅导机构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的有关规定，紫建电子聘请国金证券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双方于2019年11月26日签订《辅导协议》。针对紫建电子的具体情况，国金证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组成了经验丰富的辅导小组对紫建电子进行了辅导。

2. 辅导人员的组成及其变动情况

国金证券派出余焯键、谢丰峰、郝为可、许强、周启云、张莹等6名人员对紫建电子进行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余焯键为辅导小组组长。辅导人员均为已登记在册的证券人员，且并未同时担任4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辅导期内，新增辅导人员谢丰峰、张莹。

3. 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服务机构、人员组成及其变动情况

本次辅导中参与辅导工作的律师事务所由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签字律师为陈勇、侯雅风，本次辅导中参与辅导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字会计师为吴萃柿、陈金龙。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紫建电子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接受辅导人员姓名	职务
1	朱传钦	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2	段爱民	董事
3	张自亮	董事
4	许翔	董事
5	张有凡	独立董事
6	詹伟哉	独立董事
7	石水平	独立董事
8	游福志	监事会主席
9	邓平	职工代表监事
10	张溯斌	监事
11	冉义文	副总经理
12	周显茂	副总经理
13	彭姝	副总经理
14	程君	副总经理
15	刘小龙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6	肖雪艳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17	朱金花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接受辅导人员姓名	职务
18	李星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四) 辅导内容和辅导方式

1. 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

(1) 安排紫建电子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和培训，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 协助并督促紫建电子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紫建电子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 核查紫建电子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 协助并督促紫建电子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 核查紫建电子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 协助并督促规范紫建电子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 协助并督促紫建电子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 协助并督促紫建电子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 协助并督促紫建电子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 对紫建电子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紫建电子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

(11)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辅导事项。

2. 辅导方式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协调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对紫建电子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并采用日常交流辅导、中介机构协调会、内部访谈、专题研究和咨询、案例分析等方式对紫建电子开展了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通过本次辅导，国金证券认为，紫建电子目前已能够较好地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运作，紫建电子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独立，日常运作规范，经营及财务状况较好，具有良好的成长趋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拟发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符合发行上市的要求。

三、对辅导对象的投诉举报情况及核查意见

辅导机构在辅导与核查过程中并未发现辅导对象存在被投诉或举报的情形。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

在辅导期内，国金证券辅导小组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辅导职责，针对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制定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按照计划积极推进各项工作。

通过辅导，国金证券辅导小组督促辅导对象学习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督促公司建立完善的内控制度，积极推进公司的规范治理，并就前期存在的不规范事宜与公司进行充分沟通，制定相应的整改方案。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小组还积极与公司聘请的律师、会计师沟通和交流。

综上所述，国金证券已经较好地完成了辅导工作，辅导效果良好，达到了辅导的预期目的。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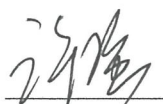
余焱键



谢丰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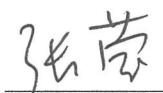
郝为可



许强



周启云



张莹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1日